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照勤副校長(召集人)

出席：李長晏委員(蕭美香秘書代)、張玉芳委員、楊靜瑩委員(陳秀年組長代)、蔡岡廷委員(廖炳雄專門委員代)、宋振銘委員、許秀鳳委員(張瑋姍組長代)、陳炳宇委員、青木夏子委員(學生代表)、田佳典委員(學生代表)、劉柏志委員(學生代表)、賴宥澄委員(學生代表)、黃羽章委員(學生代表)

列席：楊岫穎專門委員、註冊組廖唯能行政辦事員

紀錄：馮浩峻行政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，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畢生之收費方式，爰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並比照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程序(如附件 1)，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簽准成立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，俾以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畢生之收費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協調會第二案決議召開。
- 二、按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學士班學生(含本地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等)繳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一般生：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 - (二)延畢生(修習超過 9 學分者)：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 - (三)延畢生(修習未超過 9 學分者)：只繳學分費，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- 三、因應學士班延畢生同一般生，於修業期間亦有使用校園資源及設備之權利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參考他校相關規定(如附件 2)，研議調整本校收費方式，爰擬依延畢生修習之學分數增列比例雜費，並擬定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一)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：依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(二)修習超過 5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：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所屬學院全額雜費。
 - (三)修習 5 學分(含)以下者：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 50%所屬學院雜費。
- 四、另因應上述調整，擬配合修正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

法」第四條條文(如附件 3)。

辦法：經本審議及決策小組通過後，將舉行公聽會及提供學生意見陳述管道，後續並將本調整方案及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(依往例教育部約每年 4 月來文，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須函報教育部核定)。

決議：本案原預定依延修生「修習學分數之不同門檻採用 50%、100%差異性定額比例收取學雜費」之計算方式悉數保留為 A 案；另請教務處綜整其他國立大學延修生「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」之計算方式列為可行方案，並將相關方案送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前，將上述各項方案收費方式向學生代表說明，以利學生代表了解各項方案之合理性及優劣，俾於後續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